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1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3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成無罪。

理　　由

一、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建成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將其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匯款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之證據本身存有瑕疵而不足

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此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猶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堪予確信其已臻真實者，始得據以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即應為無罪之判決。再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陳美蓮等人於警詢之指訴、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往交易明細頁面、帳戶個資檢視等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上開凱基銀行、第一銀行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之行為，惟供稱：伊在交友軟體認識暱稱「陳佳琪」之人，「陳佳琪」稱要匯款5萬元美金予伊，並提供暱稱「彭金隆」之LINE帳號，而「彭金隆」自稱為金管會人員，要求伊如果要開通外幣收款功能必須提供提款卡，並要求伊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到指定帳戶，伊有表示自己沒有這麼多錢所以只匯款2萬8,000元等語。經查：

㈠、被告將其凱基銀行、第一銀行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情，業經被告供承在卷；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等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被告上開帳戶，且經提領之事實，則有證人即附表所示告訴人陳美蓮等人於警詢之指訴、告訴人等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上開凱基銀行、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㈡、而查，暱稱「陳佳琪」之人以通訊軟體向被告稱因其臺灣帳戶已註銷，要匯款5萬元美金予被告臺灣帳戶，並出示匯款截圖及提供暱稱「彭金隆」之人之LINE帳號予被告，要被告向「彭金隆」認領5萬元美金，及匯款至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彭金隆」則張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證件予被告，要求被告寄送帳戶提款卡以開通外幣收款功能等語，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交貨便寄件單據存卷為憑，堪認被告因誤信開通外幣功能流程及對方為金管會人員始依指示交出帳戶資料等節。而被告於114年4月7日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至「陳佳琪」提供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情，亦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存卷為憑，足認被告前開所述與事實相符。而上開玉山銀行帳戶持有人業因將上開帳戶於114年3月間交付他人，致帳戶於114年4月1至7日間，遭詐欺集團使用於收取詐欺被害人款項之提供帳戶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金簡字第149號判決判處罪刑，有前揭判決書在卷為憑。是前開帳戶於同年4月7日被告匯款時，係經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詐欺款項之帳戶使用中，足認被告所匯上開共2萬8,000元款項，係遭詐欺集團詐欺取財等情。而被告苟非確信對方所述為真且轉介之聯絡對象確為行政機關，自無可能依指示將金錢匯予對方致自己受有損害，是被告係遭詐欺而匯款並提供帳戶資料等情堪可認定。

㈢、按刑事法上幫助犯之成立須客觀上有幫助行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即行為人知悉他人係實施犯罪，且認識其行為將足以就他人所實施之犯罪發生助力為要件，若其行為雖在外觀上有對他人犯罪施以助力，然其對正犯之犯罪行為並無認識，即屬欠缺幫助故意，自難論以幫助犯。查被告係因誤信對方所述及假冒金管會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交付帳戶，已如前述，被告既對於交付對象為金管會人員有所確

信，自難認被告於交付本案金融機構帳戶時，對於其所交付帳戶會遭詐欺集團利用於對附表所示被害人為詐欺、洗錢之犯罪行為有幫助之認識及意欲。綜上，堪認被告並無起訴意旨所指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甚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起訴意旨所舉之證據與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起訴意旨所認之犯行，是檢察官提出之事證，不能說服本院形成被告確有前揭犯行之心證，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檢察官江宇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起訴書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匯款帳戶
1	陳美蓮(提告)	假投資	114年3月28日9點15分	50,000元	前開凱基銀行帳戶
2	陳美蓮(提告)	假投資	114年3月28日9時16分	50,000元	前開凱基銀行帳戶
3	柯永成(提告)	假投資	114年3月27日12時37分	50,000元	前開凱基銀行帳戶
4	林楷倫(提告)	假投資	114年3月29日9時46分	33,000元	前開第一銀行帳戶